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尔金山国家级 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

(1999年7月27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0号发布 根据
2004年6月2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22号第一次修正
根据2010年12月13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65号第二次修正
根据2020年7月11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6号第三次修正)

第一条 为加强阿尔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(以下简称保护区)的建设和管理,保护典型的高原生态系统和珍贵的自然资源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》和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,结合保护区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保护区,是指按照国务院划定的面积界定的予以特殊保护和管理的区域。

第三条 凡在保护区内活动的一切单位和个人,均应当遵守本办法和有关法律、法规。

第四条 保护区所在地的州人民政府负责保护区的管理工

作，其所设立的保护区管理机构，负责保护区的具体管理工作。

自治区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保护区的业务指导、监督管理工作。

第五条 保护区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实施保护区的建设发展规划，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；

（二）进行自然保护的宣传教育，动员和依靠社会力量保护保护区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；

（三）组织或者协助有关部门开展保护区的科学研究，定期进行自然资源调查，建立保护区资源信息档案，探索合理有效利用自然资源的途径；

（四）审核、办理入区手续，组织开展参观、旅游、登山、探险等活动；

（五）依法查处违反本办法及有关自然保护法律、法规的行为；

（六）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第六条 保护区所在地的州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林草、生态环境、公安等有关部门定期进行执法检查，对破坏保护区资源的行为依法予以严肃查处。

第七条 保护区划分为核心区、缓冲区和实验区。保护区管

理机构应当按照不同区域的性质，采取相应的保护和管理措施，改善动物、植物的生态环境，促进其生长繁衍。

第八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保护区内猎捕野生动物；禁止破坏野生动物生息繁衍场所；禁止实施毁坏植被的行为。

第九条 禁止在保护区内进行开矿活动。但是，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第十条 因科学研究、教学实习、标本采集、拍摄影视片等活动，需要进入保护区的单位和个人，应当向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方案，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后，方可进入。

从事前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，除拍摄影视片活动外，应当向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的有关副本。

第十一条 在保护区内开展与保护方向一致的参观、旅游、登山、探险活动的，应当事先提出方案，经保护区所在地的州人民政府审核后，按国家规定的程序报批。

第十二条 经批准进入保护区开展活动的单位和个人，应当接受保护区管理机构的管理，按照批准的计划或者方案进行活动，并按照自治区规定向保护区管理机构缴纳资源保护管理费。

资源保护管理费应当用于保护区的管理和建设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


第十三条 保护区内的单位和居民应当遵守保护区的各项管理制度，不得损害和破坏保护区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。未经保护区所在地的州人民政府批准，保护区内不准迁入新的单位和居民。

第十四条 对在保护区管理、资源保护和科学研究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，由保护区所在地的州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。

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，在保护区内猎捕野生动物的，除可以依照有关野生动物保护的法律、行政法规给予处罚的以外，由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；毁坏植被的，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予以处罚。

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，在保护区内进行开矿活动的，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，由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。对保护区造成破坏的，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。

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，未经批准进入保护区或者不向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，由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，并可根据情节处以 3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。

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，未经批准迁入保护区的，由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限期迁出。

第十九条 妨碍保护区管理人员执行公务的，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规定给予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二十条 保护区管理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机关给予行政处分：

（一）未经批准在保护区内开展科学研究、教学实习、标本采集或者拍摄影视片等活动的；

（二）开设与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登山、探险、旅游项目的；

（三）擅自为在保护区非法采金提供便利条件的。

第二十一条 保护区管理人员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的，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机关给予行政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